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ZHE JIANG HAI LIANG CO., LTD

The logo for HAILIANG, featuring the word "HAILIANG" in a bold, blue, sans-serif font. The letter "I" is stylized with a red square above it.

二〇二〇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股票代码：002203

股票简称：海亮股份

披露日期：2020 年 8 月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无

公司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亮股份	股票代码	0022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钱自强	朱琳	
办公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 386 号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 386 号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	0575-87069033	0575-87069033	
电子信箱	gfoffice@hailiang.com	gfoffice@hailian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3,347,742,393.22	20,844,630,103.40	20,844,725,341.52	1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3,572,485.72	643,829,929.24	643,834,483.15	-43.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1,605,864.30	619,360,632.09	619,326,908.14	-62.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90,856,556.85	507,028,901.26	507,172,975.36	193.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08	0.3315	0.3315	-42.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65	0.3298	0.3298	-49.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8%	7.88%	7.88%	-4.1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7,054,833,869.62	24,522,263,320.16	24,522,263,320.16	1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678,361,168.03	9,395,897,663.63	9,395,897,663.63	3.0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8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01%	781,026,875	61,804,697	质押	330,300,000
Z&P ENTERPRISES LLC	境外法人	10.92%	213,213,964	0		
浙江海亮慈善基金会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4%	100,408,200	0		
冯海良	境内自然人	3.07%	59,840,466	0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长安投资 115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90%	56,660,000	0		
汇安基金—国泰君安证券—汇安基金—汇鑫 2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79%	54,370,636	0		
陈东	境内自然人	1.75%	34,090,938	25,568,203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其他	1.60%	31,194,596	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1.40%	27,338,436	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其他	1.40%	27,325,82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冯海良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海亮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系一致行动关系；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608,626,875 股外，还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72,4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81,026,8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01%。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国内外各地实施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实体经济遭受巨大冲击，经济下行压力进一步加大。同时，随着中美贸易冲突进一步加剧，贸易保护主义愈演愈烈，国际形势愈加严峻。面对国内外经营环境的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加快重点项目推进，进一步优化全球化布局，以自动化结合信息化，深入推进智能制造，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强化内部管理能力建设，夯实公司发展基础，发挥大制造优势，推动大物流等战略性平台建设，围绕市场与客户，以变应变。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铜及铜合金等有色金属加工材销售数量为 39.94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 8.77%；实现营业收入 233.4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01%；实现利润总额 4.51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0.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4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3.53%。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1、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并充分利用境内外多基地布局的优势，根据新冠疫情在全球不同地区与不同时段的变化，灵活布局公司全球范围的生产与销售，以变应变。公司通过迅速调整经营方案等各式手段，以降低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

同时，公司依托行业龙头地位、全球多基地布局，以及产品品类丰富等优势，积极拓展业务。通过优化营销，围绕市场与客户，在巩固原有客户市场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电子设备用、建筑设施用等铜加工材应用市场客户，使公司在全球经济与消费下滑的形势下，实现报告期内铜加工材销量较去年同期仍有增长。

2、以自动化结合信息化，深入推进智能制造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智能制造战略，将制造智能化与管理信息化高度融合，加快自动化生产线升级建设与管理业务信息化系统建设，以自动化结合信息化，全方位推进智能制造建设。

目前，公司“高精密环保型铜及铜合金管件智能化制造技改项目”、“年产 7 万吨空调制冷用铜及铜合金精密无缝管智能化制造项目”，以及“年产 17 万吨铜及铜合金棒材建设项目”等诸个铜加工材智能制造项目正按计划实施之中。这些项目建成后，将有望成为全球铜管、管件、铜棒领域智能制造的标杆项目，以引领全球铜加工行业迈入新的发展时代。

3、加快重点项目推进，进一步优化全球化战略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加快美国得克萨斯州“年产 6 万吨空调制冷管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和欧洲区域 HME 各公司融合改造提效项目等公司战略重点项目推进，以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全球化战略实施。

在美国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充分考虑目前在美投资建设的各种可能性，编制预案，加快各项资源配置，集中优质资源，积极组织安排美国项目的建设、设备安装调试及投、达产等各项工作，确保美国项目顺利进行。在欧洲 HME 公司融合改造提效项目中，公司加快管理融合，通过各种手段与方式促进中、欧两级管理团队了解、熟悉，并使之接受公司企业文化与管理特色。同时，充分发挥协同效益，把握越南与欧盟自由贸易协定生效之机，实现公司越南基地与欧洲基地的协同经营。

4、发挥大制造优势，推动大物流等战略性平台建设

公司为进一步延伸和完善有色金属原材料采购、有色金属加工材生产制造、销售的一体化产业链，优化供应链资源及渠道配置效率，增强公司在产业链上下游的竞争力和话语权，公司规划在有色金属大制造平台的基础上，着力推动大物流平台的建设，并探索产业链平台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在新加坡、香港等境内外区域开展以有色金属为主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并对物流、储运等业务进行整合，与现有加工业务构成产业链的上下游。将原材料贸易业务与铜加工业务进行垂直整合，贯通产业链，使原材料贸易和加工制造在公司的统筹管理下相辅相成，创造协同效应，实现降本增效，促进上市公司盈利水平进一步提升，并形成更完整的产业生态，提高整体抗风险能力。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2017 年 7 月，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通知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准则。准则规定，对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关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

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本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合同负债。采用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除财务报表列报以外无影响。

2、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合并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存货	4,300,498,739.56	-446,406,163.03	3,854,092,576.53
合同资产		446,406,163.03	446,406,163.03
预收账款	405,021,694.89	-405,021,694.89	
合同负债		405,021,694.89	405,021,694.89

母公司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存货	720,761,219.64	-86,179,497.07	634,581,722.57
合同资产		86,179,497.07	86,179,497.07
预收账款	520,866,446.58	-520,866,446.58	
合同负债		520,866,446.58	520,866,446.58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由于注销 Moral Top Enterprise Limited，合并范围减少一家。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朱张泉

2020年8月27日